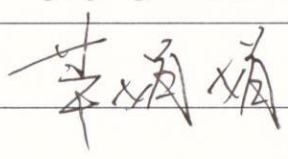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

单位名称		集宁市解放区水利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1410802MB181855XX	
法定代表人	芦娟娟	监督电话	2991001
承 诺 内 容	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务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推进廉洁 高效诚信政府建设，为从事涉水事务的单位与个人创造一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服务平台，我局作出如下承诺： 一、认真履行职责。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想为根本遵循，认真履行水资源管理、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、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等职责。 二、严格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水利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加大水事纠纷调处和水事案件查处力度，加强水利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水利执法队伍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。 三、精简行政审批。深化政务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清理、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实行行政权利清单管理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 四、加强廉政建设。遵守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做到忠于职守、廉洁勤政、依法行政、高效服务，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	jfqslj2019@163.com	
签发人			
备注			